

余姚市档案局文件

余档〔2024〕1号

签发人：周 斌

余姚市档案局 关于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及建议采纳情况报告

余姚市审计局：

你局出具的余姚市档案局新建工程竣工决算（草案）审计报告（余审投报〔2023〕29号）于2023年12月22日收悉。现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总体情况

收到审计报告后，市档案局高度重视，以认真、严肃的态度，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逐条逐项对照检查、分析研究，对提出的审计建议进行了反思审视并与明舜公司及相关单位进行了核实协调，明确整改责任，形成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现将报告提及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要求我单位整改的问题共有5个，现已

整改 5 个，未整改 0 个；提出审计建议 3 条，已采纳 3 条。

二、问题整改的具体情况

1.关于主体工程未批先建不符合规定的问题

审计整改情况：档案局新建工程已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通过验收，进入运营期，客观上已不具备整改条件，我局在今后的项目中将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2.关于多列投资 3451.82 万元的问题

审计整改情况：我局已于明舜公司对接协调金额调减，多计专家费也已回收。今后将加强项目监督，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3.关于未按规定收取履约保证金（保函）的问题

审计整改情况：原合同内容已执行完毕，我局在今后其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执行，按约及时收取履约保证金，防止再次出现应收未收、未及时收取的情况，加强内控制度管理。

4.关于 PPP 项目专户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

审计整改情况：PPP 项目专户设立目的为加强资金监管，强化成本控制，优化资金效益。因账户发生的账务往来主体（发票抬头）为余姚明舜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所以会计核算在项目公司，我局只登记资金往来情况备查。其中针对发现的未入账的收支事项，已办好会计手续，及时进行了会计核算；针对不完整的原始凭证，2023 年 2 月招投标代理费用 9.53 万元因由项目公司直接支付，所以未在档案局开展审批程序。2019 年 5 月 2 号凭证和 3 号凭证，已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补充银行回单。PPP 项目专户主

要核算项目前期费用，2022年度2月开始，已不再进行专项费用开支。我局今后将加强财务管理，按照会计制度，规范PPP项目专户会计核算。

5.关于对项目公司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审计整改情况：根据审计反馈内容，我局将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监督，让明舜公司严格遵守PPP项目协议、招投标法、公司法等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履行PPP项目主体责任。

三、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一）我局将切实按照“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审计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完成前期工作，履行报批手续，再进行项目建设，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二）我局将切实按照“进一步加强工程管理建设”的审计建议，一是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执行合同约定，重视履约保证金作用并按约按时收取，确保工程建设。二是加强对PPP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切实履行PPP项目主体责任。根据PPP项目协议约定及实际情况，2022年12月24日，项目进入10年运营期，我局将严格按照协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一方面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每年度需支付的政府运营补贴进行测算，另一方面成立由市档案局、市档案馆、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参与的PPP项目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PPP项目提供的公共服务可用性和项目资产运营维护方面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档案局根据PPP合同约定及考核结果支付政府运营补贴。在PPP合作期间，我局将不断加强对整幢大楼的运营监督，严格按

照合同约定执行，确保大楼规范、安全、高效运行，改善和提升余姚市档案馆的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我局将切实按照“进一步加强建设资金管理”的审计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根据项目单独建账，及时核算，规范财务管理；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加强成本控制，发挥资金效益最大化。

市档案局将以本次审计为契机，从严从实推进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我们将深刻反思审计发现问题的根源，正视问题，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工作措施，严格审核把关，及时总结经验，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持之以恒长期抓下去、巩固好整改成果。



余姚市档案局

2024年1月31日印发
